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徐宗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娥繼承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，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而依不動產實價登錄資料所示，與供系爭抵押權擔保之房地相近門牌、同建築型態、相近屋齡、相近面積、相同用途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920萬元，足認系爭房地價值明顯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擔保債權額核定為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

附表

請 求	編號	類別	計 算	起 算	終 止	計 算	年息	給 付
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75萬元)	1	利息	75 萬元	114 年 1 月 18 日	114 年 2 月 2 日	(16/365)	5%	1, 643. 84 元
	小計							1, 643. 84 元
合計								75 萬元 1, 644 元